

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雄精准办〔2017〕21号

关于下拨 2017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、财政所，帮扶单位：

根据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下拨 2017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扶组〔2017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韶关市已将 2017 年“广东省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下拨我市慈善总会，现将此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。为使捐赠资金尽快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请各镇协助帮扶单位做好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镇财政所先根据附件 1 的金额向市慈善总会开具行政单位往来票据，再由市慈善总会根据票据把定向捐赠资金划拨到各有关镇财政所。

2、各帮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

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雄府函〔2016〕102号)、《关于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》(雄扶〔2017〕5号)及《关于下拨2017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(韶扶组〔2017〕33号)文件的要求,尽快对定向捐赠资金进行申报。

3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,资金直接划拨到施工单位或供应商,个人资助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,并列入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工作台账管理。

4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,对有意弄虚作假、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将定向捐款用于订阅报刊杂志、购买办公用品、修建办公大楼,或用作村委会工作经费,对于这些问题韶关市将进行重点审计,还原捐赠者的定向捐赠意愿或返还定向捐款给捐赠者。

附件: 1.韶关市下拨南雄市2017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
2.韶扶组〔2017〕33号关于下拨2017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